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1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北京时间11:00,在公司2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于2023年9月8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为保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拟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6月14日。

关联监事马斌先生、马建伟女士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监事马斌先生、马建伟女士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9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6月14日。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1年6月1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1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9日、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6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上述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23年6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5日、2022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6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上述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24年6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7日、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于2023年9月8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为保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6月14日。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孙建斌先生、杨青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监事马斌先生、马建伟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同意该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原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内容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8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北京时间10:30在公司2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彩红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有效,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关联董事孙建斌先生、杨青女士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于2023年9月8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为保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拟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6月14日。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于2023年9月8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为保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6月14日。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0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1日 12点00分

召开地点: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1日

至2024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李建城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1	百花医药	2024/5/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所持证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6月7日(上午10:00-13:30,下午15:30-19:30)。

3、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南巷1号百花村大厦22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琴琴、韩丽娟

联系电话:0991-2356600

传 真:0991-2356601

信函邮寄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南巷1号百花村大厦22楼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2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355,2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8520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董事长郑彩红女士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赵琴琴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355,25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355,257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355,257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355,257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355,257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355,257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355,257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355,257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江苏华阳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348,482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威医药与康缘华威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355,257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礼华生物与康缘华威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355,257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355,257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7,199,870	100	0	0	0	0
2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7,199,870	100	0	0	0	0
3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7,199,870	100	0	0	0	0
4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7,199,870	100	0	0	0	0
5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7,199,870	100	0	0	0	0
6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7,199,870	100	0	0	0	0
7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度薪酬方案	67,199,870	100	0	0	0	0
8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7,199,870	100	0	0	0	0
9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江苏华阳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的议案	57,193,095	100	0	0	0	0
10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威医药与康缘华威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7,199,870	100	0	0	0	0
11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礼华生物与康缘华威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7,199,870	100	0	0	0	0
12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7,199,87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第9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张孝清先生,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0,006,775股。

公司股东张孝清先生于2022年7月6日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51%下降至4.99%,截至2022年年末,张孝清先生持股比例为4.4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作为曾经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关联自然人,张孝清先生自2022年7月6日—2023年7月5日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张孝清先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比例超过2/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玉玲、李莎、周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7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沱河路517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现场会议主持人:于晓霞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数72,427,89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86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人,代表股份数66,181,986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3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6,245,904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7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数6,245,904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6,245,904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73%。

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419,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419,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419,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419,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419,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420,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238,3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3%;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419,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拟定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王传华和合肥劲旅环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66,181,986股回避表决,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3764%。

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拟定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419,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419,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419,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419,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420,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238,3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3%;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419,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419,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倩怡、黄孝伟

3、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字2024第1209号

致: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刘倩怡、黄孝伟律师(下称"天禾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天禾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天禾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一)经验证,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于晓霞女士主持。

(三)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至15:00。

天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有: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1人,共代表公司股份72,427,89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86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66,181,986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390%,均为2024年5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出席的除出示前述文件外,还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6,245,904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7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均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的认证。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天禾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天禾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一)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记名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提高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议案时,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经验证,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告所列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为: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2,419,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8%;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297%;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2,419,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8%;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297%;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2,419,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8%;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297%;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2,419,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8%;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297%;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2,419,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8%;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297%;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2,420,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反对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6,238,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83%;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217%;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2,419,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8%;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297%;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拟定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7%;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297%;弃权0股。

关联股东于晓霞及其控制的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于晓娟、于洪波、王传华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拟定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2,419,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8%;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297%;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2,419,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8%;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297%;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2,419,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8%;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297%;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2,419,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8%;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297%;弃权0股。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2,420,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反对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6,238,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83%;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217%;弃权0股。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2,419,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8%;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297%;弃权0股。

1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2,419,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8%;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6,237,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0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297%;弃权0股。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刘倩怡
黄孝伟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4-026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漳州市芗城区大桥路1号漳州佰翔圆山酒店三楼(中国卉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5,522,1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87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林志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范志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田正大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鸿辉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洪绯女士、张泽修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920,229	99.8551	1,907	0.0004	600,022	0.1445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932,429	99.8580	1,907	0.0004	587,822	0.1416

3、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935,526	99.8588	6,307	0.0015	580,325	0.1397

4、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414,283	99.4478	1,907	0.0017	583,325	0.5505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935,929	99.8589	1,907	0.0004	584,322	0.1407

6、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927,429	99.8568	10,407	0.0025	584,322	0.1407

7、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937,226	99.8592	4,507	0.0010	580,425	0.1398

8、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937,426	99.8592	6,707	0.0016	578,025	0.1392

9、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921,726	99.8554	18,307	0.0044	582,125	0.1402

10、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870,176	99.8430	46,677	0.0112	605,305	0.1458

1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913,646	99.8535	3,207	0.0007	605,305	0.145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105,412,883	99.4465	6,307	0.0059	580,325	0.5476
4	《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5,414,283	99.4478	1,907	0.0017	583,325	0.5505
7	《公司2024年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额度的议案》	105,414,583	99.4481	4,507	0.0042	580,425	0.5477
8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5,414,783	99.4483	6,707	0.0063	578,025	0.545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四《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控股股东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此项议案;议案九《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军利、殷庆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4-027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6:00在漳州佰翔圆山酒店三楼会议室(月季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林志辉先生主持。经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委员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行,根据董事会成员变化,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进行调整。

原第七届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提名委员会:陈蕾(主任委员)、林志辉、杜守颖、范志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范志鹏(主任委员)、陈蕾、张磊;

战略委员会:林志辉(主任委员)、黄进明、陈蕾、范志鹏。

现已调整为:

提名委员会:陈蕾(主任委员)、林志辉、杜守颖、田正大;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田正大(主任委员)、陈蕾、张磊;

战略委员会:林志辉(主任委员)、黄进明、陈蕾、田正大。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委员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委员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可根据新版《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制定和修改内部控制管理有关具体制度,相关制度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